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延遲寄發有關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之供股章程文件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i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詳情之供股章程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列於供股章程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債務聲明;及(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將推遲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按本公佈「有關供股之經修訂 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故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修訂,該時間表僅供參考, 並已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予以編製:

事件 日期 寄發供股童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工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説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記錄日期仍然維持不變,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郭凌而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李華強先生及朱守中先生。